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13:3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四项预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万方天润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所属子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公告》。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阿城一百作为盛泰经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盛泰经贸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企业之间互相支持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盛泰经贸的业务发展。

2、盛泰经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向阿城一百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理,不会给盛泰经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合作方合理承担贷款利息有也利于盛泰经贸降低财务费用,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阿城一百的财务状况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4、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业务的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由公司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产品包括土地一级整理或城镇化建设开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1号永定镇政府院内2排10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651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13096204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万方天润100%股权。

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7,340.68	187,717.23
总负债	121,496.05	121,553.11
净资产	65,844.63	66,164.12
主营业务收入	——	——
营业利润	131.59	319.50
净利润	93.18	319.50

三、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及万方集团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长不超过二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万方天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万方天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及万方集团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情况的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万方集团本次拟为万方天润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所属子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4-20
2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7-20
3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8-02
4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年4月4日起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2016年4月3日后两年止
5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年7月14日起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2016年8月17日后两年止
	合计		128,934.0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28,934.0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0元),其中对中辽国际北方公司的担保67.5万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支付。公司实际担保数额为128,866.52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3.79%(不含本次担保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收到独立董事王国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王国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国强先生离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

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张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张超,男,1978年10月出生,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北京市金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内蒙古慧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北京市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超先生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张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是一家从事木材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的贸易类公司,2014年4月至今,盛泰经贸的合作方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城一百")以其房屋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盛泰经贸向银行申请贸易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了盛泰经贸在2014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2015年7月10日,盛泰经贸与阿城一百续签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阿城一百继续为盛泰经贸向银行申请贸易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在银行贷款申请成功后,在盛泰经贸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将为阿城一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15年7月1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的预案》,鉴于阿城一百的实际控制人林立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269.99万元)的10%,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

注册资金:400万元

营业执照:231081100027474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4935110	360	90%
刘志峰	232330198608030xxxx	40	10%

2、公司名称: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新

注册资本:58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81100003938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经销百货纺织、服装鞋帽、文化文体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家具、农杂化工建材、金银制品、钟表、眼镜、计算机设备、自行车、摩托车、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器材)、花卉水暖配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场地出租;户外广告墙体出租。

股东结构:林立新,身份证号码:23070319700124xxxx;出资额:578万元,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林立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阿城一百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721,615.82	35,100,616.40
负债合计	34,479,571.69	33,831,926.91
所有者权益	1,242,044.13	1,268,689.49
营业收入	1,660,000	7,211,112.40
营业利润	603,354.64	3,630,024.88
净利润	603,354.64	3,630,0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13.87	1,209,901.54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盛泰经贸向银行申请贷款,阿城一百以其房屋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盛泰经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2、盛泰经贸申请贷款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作为阿城一百向盛泰经贸提供抵押担保的回报,在银行贷款资金到账后,根据盛泰经贸资金安排,阿城一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向盛泰经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阿城一百或其指定账户日起,至盛泰经贸应归还银行贷款日止。

3、阿城一百使用资金的利息按盛泰经贸实际贷款利率计算(预计为9%/年),于次年5月底前一次结算付清。

4、如因盛泰经贸自有资金不足造成无法兑现阿城一百要求时,不视为盛泰经贸违约。

5、阿城一百必须按照盛泰经贸的要求偿还资金,不能影响盛泰经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如阿城一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应向盛泰经贸支付每天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协议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作有利于盛泰经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阿城一百为盛泰经贸提供担保的资产额远远超过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且阿城一百的资产状况较好,违约风险较低,不会对盛泰经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阿城一百作为盛泰经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盛泰经贸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企业之间互相支持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盛泰经贸的业务发展。

2、盛泰经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向阿城一百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理,不会给盛泰经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合作方合理承担贷款利息有也利于盛泰经贸降低财务费用,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阿城一百的财务状况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4、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根据盛泰经贸与阿城一百于2014年4月25日签定的《合作协议》,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984.7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为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5年7月24日、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为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5年7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 郭子斌

邮编: 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审议为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6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7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中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分为两期,每期5亿元,进行开展影视制作、IP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骅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02)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2015年7月13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股份")与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中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分为两期,每期5亿元,进行开展影视制作、IP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4、法定代表人:艾鹏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7929019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概述

1、双方共同出资100万元(认缴1000万,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备案要求),其中骅威股份出资51万元,占51%;中植投资出资49万元,占49%。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成立【中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公司")(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中骅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投资于影视制作、IP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企业。

(二)合伙企业规模及资金来源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分为两期,每期5亿元。

2、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骅威股份和中植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各自分别认缴出资8000万元;按照1:2.125的杠杆比例,由双方共同募集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金3.4亿元。

(三)运营管理

1、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经双方协商后,骅威股份委派一名出任董事,中植投资委派一名出任董事长,同时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影视圈专业人士)。

2、管理公司管理团队的组成:总经理和董事长为同一人选,由中植投资委派;财务总监由骅威股份委派;监事由骅威股份委派;风控团队及尽调团队由中植投资组建,风控总监由中植投资委派。

3、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骅威股份委派。

4、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决会由5名评审委员组成,其中骅威股份推荐3名委员,中植投资推荐2名委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4名委员以上(含4名)赞成方可通过。

(四)收益分配

1、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收取管理费。

2、根据项目收益情况,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及所有税费后,管理公司获得剩余收益的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剩余收益的80%(劣后级合伙人按照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携手中植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开展影视制作、IP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深化公司多元互联娱乐的文化产业战略重心。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另行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3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部分资产出售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积极与交易对方就公司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7号楼出售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但因交易双方在交易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分歧, 最终双方仍未能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3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投资信心接连受挫,面对当前形势,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并按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的公告》(2015-035)。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波先生,公司董事王金玲先生和管艳女士,公司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赵雪峰先生,公司监事邬铁基先生、王新宏先生和王金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斌先生和王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润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梅女士。

2、增持目的: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增持计划:上述增持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200万股。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竞价买入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前,上述增持人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津药业,股票代码:002750)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拟收购标的企业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津药业,股票代码:00275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 公司相关负责人会同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洽谈,发现标的公司虽然拥有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药品类别,但财务状况不符合公司投资标准(所有者权益亏空严重),且双方在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关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条款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查阅公司已公告信息。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在成都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029《停牌公告》。

公司为扩大在西南地区业务,加快主业发展,经多方沟通协商,拟分期投资,先期在成都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详细公告可见公司2015-036《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南京华东电子